

实验室是否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二、检查方法

现场查看实验操作，查阅、复制实验室培训记录，询问有关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不合格”，应当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未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
2. 现场实验操作人员中有未经培训的。
3. 现场实验操作人员中有考核不合格仍在岗工作的。
4. 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有工作人员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四、附件

1.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保证其掌握实验室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并进行考核。工作人员经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进入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应当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实验室应当为其提供符合防护要求的防护用品并采取其他职业防护措施。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还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每年组织对其进行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必要时，应当对实验室工作人员进行预防接种。

第六十条第五项规定，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2. 《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GB19489-2008 ）规定：

7.14.11 人员培训计划应包括（不限于）：

- a) 上岗培训，包括对较长期离岗或下岗人员的再上岗培训；
- b) 实验室管理体系培训；
- c) 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
- d) 实验室设施设备（包括个体防护装备）的安全使用；
- e) 应急措施与现场救治；

- f) 定期培训与继续教育;
- g) 人员能力的考核与评估。